

法审编号：

2	0	2	6	G	J	0	0	7	9
---	---	---	---	---	---	---	---	---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市政道路、
排水管线、道路照明养护 2026 年委托服务
（第一包）合同

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宏驰建筑市政工程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5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3号楼2-4层

授权代表人：满群杰

联系人：管仲 联系电话：816096050

乙方：北京宏驰建筑市政工程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十路9号三层3009室

法定代表人：于东东

联系人：于东东 联系电话：18612569126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市政道路、排水管线、道路照明养护2026年委托服务（第一包）事宜协商一致，在北京市大兴区签订本合同。

2. 概况

2.1 服务地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榆垓片区市政道路、排水管线、道路照明养护。具体区域包括：第四实验学校周边、榆垓新机场安置房周边、榆垓噪声区安置房周边、生命健康社区周边、凌云路等。

2.2 本标包暂估市政设施养护面积：市政道路长度累计约为42302.77米，面积为101.0042万平方米，其中道路面积约为98.0588万平方米；桥梁面积约为2.9454万平方米；排水管线长度累计约为83733.44米，其中雨水管线长度累计约为37835.56米；污水管线长度累计约为45897.88米；灯杆数量累计为2929盏。

市政设施养护面积最终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附件1——临空经济区（大兴）榆垓片区XX养护工作量清单为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道路、桥梁、箱涵的日常巡查、定期检测、保养、维修；设置于城市道路路侧带范围内直接服务于行人的设施，包括护围栏设施（含人行道护栏、绿化设施带护栏等）、行人导引类指示牌（含街牌、步行者导向牌），管护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维护（交通标志牌、标线、阻车石等），无主井盖维修、夏季道路防汛等养护维护工作；2. 雨污水管线、泵站及附属设施的巡查管理、运行维护、专项调查、设施普查、更新改造、热线处置、防汛抢险、设施移交、排水接入等相关工作；3. 对道路照明设施的巡查、看护、维护保养，内容包括：灯具、杆体、变压器、电力电缆、管井、控制系统等设施、应急消隐检修等养护运维工作；4. 市民热线诉求接办；5. 其他应急保障或临时任务。

4. 服务期限、地点

4.1 服务期限：（自2026年6月15日开始至2027年6月14日止）。

4.2 服务地点：详见2.1约定。

5. 资料的提供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服务项目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度维护报告及相关数据、记录单，做好服务期间各类档案的管理工作。

6. 考核标准及考核方式：

6.1 考核标准和内容主要以《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1-2018）、《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 1876-2021）、《城市照明节能管理规程》（DB11/T 1349-2016）、《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本合同以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标准和文件等为主，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北京市、大兴区有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等文件更新的，以最新版要求为准。具体考核评分表见附件2。

6.2 考核方式：由甲方牵头成立考核小组，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行业专家参与考核。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数满分100分。考核综合成绩在90分及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期服务费；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下（不含90分）的，每降一分（以90分为基础）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的0.5%。

7. 费用及支付

7.1 费用价格

7.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服务范围内年度服务费用=市政设施养护工作量*服务单价，服务单价：市政道路养护费6.83元/平方米/年、排水管线（雨水）养护费16.44元/米/年、道路照明（路灯）养护费为289元/盏/年，暂估市政道路养护面积累计约为101.0042万m²，暂估排水管线养护长度累计约为83733.44米，暂估道路照明养护灯杆数量累计为2929盏，泵站养护费用为220000元/年，暂估合计9341645.61元/年。最终价款以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的价款为准，且乙方承诺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该签约价。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为价税合计，且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得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作业装备费、工具机械租赁费、材料费、设施维护维修费、垃圾清运处置费、应急抢险及临时保障费、水费、电费、办公场地租赁费、管理费、税金及其他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市政设施养护每月支付费用=服务单价*工作量/12。工作量为双方确认的市政道路、排水管线及道路照明灯杆的面积、长度和数量。

7.1.2 工作量变化确认：服务期内如新增或减少工作量，按照合同7.1.1条规定的单价和实际工作量重新核算服务费用。新增和减少服务的工作量，甲乙双方通过临空经济区（大兴）榆垓片区XX养护工作量清单（详见附件1）书面确定。新增或减少的工作量费用从双方书面确认后的次日（最晚不超过乙方实际开始作业时间）开始计算，天数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费用（单日费用为每月费用除以当月天数）。

7.1.3 本合同中的服务费用以审计单位（如有）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无审计单位，本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金额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审查、监管工作，并承诺本项目后续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如有）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金额不一致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7.1.4 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责任，且不因此停止第三条约定服务工作。

7.2支付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7.2.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每三个月根据已确认的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结合当期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且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的总服务费。

7.2.2考核应扣除的费用：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乙方考核分值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时，不扣除任何费用。乙方考核分值达不到90分时，每降低1分，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的0.5%。

此外，考核期限内，乙方服务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以通报方式，每批评一次，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人民币5000元；甲方以会议或文件形式，每批评一次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人民币10000元。

7.2.3发票约定：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2.4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3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8.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8.1甲方权利

- 8.1.1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8.1.2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8.1.3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

8.2甲方义务

8.2.1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8.2.2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的通知后30日内，及时作出答复。

8.2.3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8.3乙方权利

8.3.1接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8.3.2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30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8.4乙方的义务

8.4.1乙方应按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和国家、北京市、大兴区及行业相关标准。

8.4.2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

8.4.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

8.4.4合同在履行结束前应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派第三方进行的交接查验，如负责的项目有缺失或损坏，乙方应及时更换维修或作价赔偿。

8.4.5乙方在租赁或购置新设备时，应尽量采用节能、环保类设备。

8.4.6乙方需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积极响应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做好服务保障、恶劣天气、防汛防火等应急保障工作。

8.4.7乙方负责“12345”接诉即办案件承接、核实、办理，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临时保障、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及突发情况的应急抢险等。

8.4.8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作业情况，每季度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报告工作总结和下季度工作任务。

8.4.9 市政设施养护专项义务

(1)乙方作为养护单位，对其养护作业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有直接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落实安全措施或其人员过错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负责细化年度养护目标，制定道路、桥梁、雨污水管线、路灯年度养护工作目标，并建立管理工作体系。在管理过程中，按周编制更新养护和路政动态工作与费用台账，综合各类信息，组织开展养护维修工作，确保维修合理、及时。

(3) 负责落实巡养一体化及道路、桥梁、雨污水管线、泵站、路灯养护工程师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机制效益，提高零星类病害维修及时性，做好设施病害及私占私掘等路政问题的记录工作，及时将信息反馈至相应维修及管理单位，确保各项养护与路政动态工作及费用台账信息更新及时，并定期向甲方上报养护及巡视情况。

(4) 负责建立养护管理工程师的责任体系和管理体系，车辆、管理团队划分应满足甲方需求，能及时解决各类巡查时发现的问题。

(5) 负责综合考虑设施巡视检查、检测及服务需求情况，按照总体养护目标、道路、桥梁、雨污水管线、路灯养护目标、设施分等管理体系和标准、小修、中修工程等三级管理控制体系、巡查部门巡查结果、相关管理办法及相应规范标准等，对养护范围内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包括道路附属涵等）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和预防性的养护维修，及时发现、上报、修复道路、桥梁、雨污水管线、路灯等各类病害，确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同时在完成市政道路养护小修和中修后报监理单位验收。针对本协议养护设施清单、设施分等管理清单和管理标准等内容应不断进行完善，积极开展养护管理及维修工作，发生未按合同要求漏养漏巡或巡养标准偏低等情况，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甲方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养护单位亦应最终承担。

(6)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北京市建设、交通及环保等各级管理部门及甲方有关文件和要求等，做好养护维修导行、扬尘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安全养护管理等工作。

(7)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市交通管理部门及甲方有关文件及要求等，做好养护维修后交通设施恢复工作。

(8) 负责做好汛前、汛中及汛后防汛工作，对照《防汛重点保障点位》建立包保责任，实行“一点一策”专项管控，在接到区级应急响应后，保障人员、物资和设备到岗到位。

(9) 负责按照预案及有关工作要求, 做好年度常规重大活动保障及节假日安全保障等所有相关工作。

(10) 负责道路桥梁、雨污水管线、路灯各种病害的统计、分析; 组织每年的道路桥梁普查和统计工作; 根据全年养护工作情况及设施普查情况。

(11) 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市政运维设施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如有问题, 及时解决。

(12) 负责综合考虑设施服务需求和运行情况等内容, 研提合理化工作建议。

(13) 主动通知监管单位及时对现场发生小、中修及零星维修项目进行确认工作。

(14) 接受、配合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检查工作和季度考核等工作。

(15) 针对有特殊要求和一定难度的养护项目, 需要委托专业设计和进行专家论证的和其他涉及专家论证的项目, 产生的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16) 严禁弄虚作假, 干扰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 确保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客观性。

(17) 主动加强完善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线、路灯养护方面信息化建设, 主动配合甲方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9.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责任, 双方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9.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规定, 勤勉尽责, 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乙方为其雇佣的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9.2 乙方为本合同约定服务事宜的责任主体,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甲方发现乙方安全生产工作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有权视其情节要求其立即整改、停止作业进行整顿, 对拒不整改或导致安全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诉讼费、员工误工费用、交通费、财产保全费、保全

保险费及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其他权利要求，本合同所有甲方损失均如此定义），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9.3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重大险情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立即进行整改落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操作规程及相关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未及时规范整改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4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9.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乙方根据责任认定结果向甲方或第三人进行赔偿。

9.6乙方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9.7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保险，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智障人员、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乙方应对其雇用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日常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乙方的特种作业（如需）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9.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车辆应符合国家标准，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车辆使用安全。乙方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9.9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及时、如实通知甲方。

9.10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及大兴区有关的要求，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应对各类重点人员进行排查，确保工作人员中无邪教分子、流窜犯和公安部门通缉分子；乙方应妥善安排工作人员的生活，杜绝发生拖欠工资和围堵甲方办公场所、社会道路、政府部门及攀爬塔吊等有不良影响的事件，杜绝发生盗窃、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刑事和治安案件。

9.1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9.12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控制、使用或接触的甲方或第三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界定责任人并进行赔偿处理事宜。

9.13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因事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害、工伤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解决与其派出的服务人员之间的一切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10.1对于乙方已有的文件，甲方仅有为本项目使用此类文件的权利。

10.2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乙方在服务期间为本项目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按法定程序认定应当归属甲方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可以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的使用权，但是法律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3保密

10.3.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B. 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0.3.2对于属于一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另一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0.3.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

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2.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且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或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由乙方自行解决，如果任何第三方因此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全部经济赔偿。

13. 不可抗力

13.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瘟疫及国家、北京政策变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13.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超过30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逾期应付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暂估服务费用总额的10%。但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合格的发票或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事由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1.2 甲方违反10.3保密条款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4.1.3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以下共识：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安排拨款申请，并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

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乙方不能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整改期内予以整改。如在整改期内乙方仍不能依约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据本款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未完成服务项目对应合同金额（按前期最大服务范围进行计算）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4.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4.2.3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14.2.4 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违约金或损失等，甲方可在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15. 保险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人员、设备及服务行为等购买保险，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费、护理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或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6.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6.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6.3.3 一方依法律规定或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

16.3.4 如遇产权、管理权移交或因甲方实施机构调整（含机构合并、分立、职能转移、部门裁撤等情形）或产权、管理权移交，导致本合同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甲方不视为违约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双方秉承诚信原则协商变更。

17.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通知

委托方（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3号楼2-4层

电话：010-81696050

受托方（乙方）：北京宏驰建筑市政工程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十路9号三层3009室

电话：89217318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榆垓支行11111401040002145

乙方对上述开户行、账号的真实性、安全性负责。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条约定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除直接送达外，应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文件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

19. 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9.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开始为本合同签章页及附件)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 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大兴) 管理委员会 (签章)			 2026年6月10日	
负责人	[Signature] (签章)				
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3号楼2-4层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宏驰建筑市政工程中心 (签章)			 2026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于东东 [Red square stamp: 于东东]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十路9号三层3009室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1:

临空经济区(大兴)榆垓片区道路养护工作量清单

序号	区域	名称	等级	起止点	道路长度	桥梁面积 (平方米)	道路面积	
1	榆垓人才公租房周边	榆平东路	主干路	G106国道-祥和东街(昌平街)	830	1250	28734	
2		祥和街	次干路	榆平东路-榆津路(榆纬三路)	335		9493	
3		榆创路(榆纬新路)	支路	祥和街-祥和东街(昌平街)	371		9921.28	
4		祥和东街(昌平街)	支路	榆平东路-榆津路(榆纬三路)	271		5383.12	
5		榆津路(榆纬三路)	支路	祥和街-祥和东街(昌平街)	373		9895.72	
6		祥荣街(榆经七街)	支路	榆平东路-榆津路	272		5009.9	
7	榆垓新机场安置房	康泰街(纵一路)	支路	榆泰路-榆垓路	1514.49	725	27266.92	
8		祥瑞街(纵二路)	支路	榆泰路-榆垓路	1524.49	725	26850.49	
9		知新巷(横四路)	支路	康泰街-通和街	765.02		13561.76	
10		榆瑞路(榆纬四路)	支路	汇贤街-通和街	970		18322.29	
11		榆盛路(榆纬一路)	支路	汇贤街-通和街	932.49		17682.48	
12		盛平街	次干路	榆泰路-榆垓路	1510.77	1250	40439.33	
13		榆平路	次干路	汇贤街-通和街	940		30340.88	
14		榆祥路	次干路	汇贤街-通和街	980		32735.91	
15		榆泰路	主干路	汇贤街-通和街	925.08		29196.45	
16		汇贤街	主干路	榆垓路-榆泰路	1491	1455	54898.99	
17		通和街	主干路	榆垓路-榆泰路	1537	883.5	59954.46	
18		榆垓二期安置房	汇贤街	主干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241		5814.00
19			通和街	主干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418		18077.00
20	榆泰路		次干路	今荣大街-G106国道	809		24529.10	
21	今荣大街		次干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530		16550.51	
22	康泰街		次干路	榆泰路-盛平街	338		7327.00	
23	榆旺路		支路	盛平街-G106国道	1920		40604.10	
24	祥瑞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362		8800.00	
25	文翰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478		7571.00	
26	榆庆路		支路	今荣大街-G106国道	777		15169.13	
27	立德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盛东路	824		11738.48	
28	尚勤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盛东路	868		13265.81	
29	明善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盛东路	908		14074.57		

30	第四 实验 学校 周边	榆盛东路	支路	今荣大街-G106国道	785.638		19241.07
31		祥和东街	支路	椿榕东路-榆平东路	452.991		9980.17
32		祥荣街	支路	椿榕东路-榆平东路	370.886		6718.58
33	野生 动物园 匝道桥	北京野生动 物园匝道桥	匝道	榆垓路以南-动物园停 车楼	871.594	7115	0

临空经济区（大兴）榆垓片区排水养护工作量清单

序号	区域	名称	等级	起止点	道路长度	雨水管线长度	污水管线长度
1	第四实验学校周边	榆平东路	主干路	G106 国道-祥和东街（昌平街）	830	1066.06	538.28
2		祥和街	次干路	榆平东路-榆津路（榆纬三路）	335	485.56	415.80
3		祥和街(临时管线)					410.00
4		榆创路（榆纬新路）	支路	祥和街-祥和东街（昌平街）	371	489.00	460.00
5		祥和东街（昌平街）	支路	榆平东路-榆津路（榆纬三路）	271	261.00	303.00
6		榆津路（榆纬三路）	支路	祥和街-祥和东街（昌平街）	373	482.00	491.50
7		祥荣街（榆经七街）	支路	榆平东路-榆津路	272	249.00	246.00
8	榆垓新机场安置房周边	康泰街（纵一路）	支路	榆泰路-榆垓路	1514.49	1400.00	1351.00
9		祥瑞街（纵二路）	支路	榆泰路-榆垓路	1524.49	1296.73	2075.02
10		知新巷（横四路）	支路	康泰街-通和街	765.02	730.40	680.50
11		榆瑞路（榆纬四路）	支路	汇贤街-通和街	970	924.00	871.50
12		榆盛路（榆纬一路）	支路	汇贤街-通和街	932.49	952.00	209.00
13		盛平街	次干路	榆泰路-榆垓路	1510.77	805.10	840.70
14		榆平路	次干路	汇贤街-通和街	940	597.40	1393.00
15		榆垓路	主干路	汇贤街-通和街	982.94	0.00	1042.20
16		榆祥路	次干路	汇贤街-通和街	980	1061.10	193.20
17		榆泰路	次干路	汇贤街-通和街	925.08	1006.60	431.40
18		汇贤街	主干路	榆垓路-榆泰路	1491	1660.40	1159.37
19		通和街	主干路	榆垓路-榆泰路	1537	1545.80	653.90
20		榆垓噪声	汇贤街	主干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241	176.00

21	区安置房周边	通和街	主干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418	533.00	225.00
22		榆泰路	次干路	今荣大街-京开公路	809	894.00	758.00
23		今荣大街	次干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530	584.00	296.00
24		康泰街	次干路	榆泰路-盛平街	338	337.00	356.00
25		榆旺路	支路	盛平街-G106 国道	1920	1873.1	1829.10
26		祥瑞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362	433.7	0.00
27		文翰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478	364.30	186.00
28		榆庆路	支路	今荣大街-G106 国道	777	903.20	413.20
29		立德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盛东路	824	678.00	376.00
30		尚勤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盛东路	868	716.70	593.20
31		明善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盛东路	908	747.8	1295.74
32			凌云路(主干)	主干路	大礼路-左堤路	16845.875	0
33	榆堡噪声区安置房周边	盛平街	次干路	榆泰路—永兴河北路	263.616	299	62

临空经济区（大兴）榆垓片区泵房维护工作量清单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非汛期管护	工日	516	按2人/天计算
汛期管护	工日	642	按2人/班，3班/天，汛期从6月1日至9月15日
合计		1158	

临空经济区（大兴）榆垓片区照明路灯养护工作量清单

序号	区域	名称	等级	起止点	道路长度	灯杆(根)
1	第四实验学校周边	榆平东路	主干路	G106国道-祥和东街（昌平街）	830	47
2		祥和街	次干路	榆平东路-榆津路（榆纬三路）	335	20
3		榆创路（榆纬新路）	支路	祥和街-祥和东街（昌平街）	371	21
4		祥和东街（昌平街）	支路	榆平东路-榆津路（榆纬三路）	271	10
5		榆津路（榆纬三路）	支路	祥和街-祥和东街（昌平街）	373	21
6		祥荣街（榆经七街）	支路	榆平东路-榆津路		11
7	榆垓新机场安置房周边	康泰街（纵一路）	支路	榆泰路-榆垓路	1514.49	61
8		祥瑞街（纵二路）	支路	榆泰路-榆垓路	1524.49	64
9		知新巷（横四路）	支路	康泰街-通和街	765.02	35
10		榆瑞路（榆纬四路）	支路	汇贤街-通和街	970	48
11		榆盛路（榆纬一路）	支路	汇贤街-通和街	932.49	46
12		盛平街	次干路	榆泰路-榆垓路	1510.77	81
13		榆平路	次干路	汇贤街-通和街	940	49
14		榆祥路	次干路	汇贤街-通和街	980	60
15		榆泰路	主干路	汇贤街-通和街	925.08	57
16		汇贤街	主干路	榆垓路-榆泰路	1491	88
17		通和街	主干路	榆垓路-榆泰路	1537	89
18	榆垓路	主干路	汇贤街-通和街	982.94	62	
19	榆垓噪声区安置房周边	汇贤街	主干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241	11
20		通和街	主干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418	23
21		榆泰路	次干路	今荣大街-G106国道	809	45
22		今荣大街	次干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530	31
23		康泰街	次干路	榆泰路-盛平街	338	14
24		榆旺路	支路	盛平街-G106国道	1920	67
25		祥瑞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362	16
26		文翰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478	15
27		榆庆路	支路	今荣大街-G106国道	777	33
28		立德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盛东路	824	23
29		尚勤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盛东路	868	25
30		明善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盛东路	908	28
31	新机	凌云路（主次干）	干、支路	大礼路-左堤路	16845.875	708

32	场军 航西 侧路 道路 及市 政工 程	一区连接路	支路	凌云路-军队大门		11
33		北巡河路	支路	凌云路-		21
34		南巡河路	支路	凌云路-		8
35		二区连接路	支路	凌云路-军队大门		13
36		三区连接路	支路	凌云路-军队大门		25
37		专机楼连接路	支路	凌云路-专机楼大门		12
38		北大门连接路	支路	凌云路-机场北大门		36
39		公寓连接路	支路	凌云路-机场公寓大门		4
40		四区连接路	支路	凌云路-军队大门		55
41		五区连接路	支路	凌云路-军队大门		7
42		六区连接路	支路	凌云路-军队大门		30
43		修理厂连接路	支路	凌云路-修理厂大门		32
44		南大门连接路	支路	凌云路-机场南大门		30
45		榆堡 噪声 区安 置房 周边	盛平街	次干路	榆泰街-永兴河北路	314
46	第四 实验 学校 周边	榆盛东路	支路	今荣大街-G106国道	786	43
47		祥和东街	支路	椿榕东路-榆平东路	452.991	21
48		祥荣街	支路	椿榕东路-榆平东路	370.886	16
49		祥泰路	支路	祥和街-祥和东街	373.703	16
50		文津东路	支路	祥和街-祥和东街	357.114	17

临空经济区（大兴）榆垓片区照明变压器养护工作量清单

序号	用电地址	原用户编号
1	榆垓镇榆垓村汇贤街到通和街	1150000528737
2	榆垓镇榆垓村榆祥路与汇祥街交叉口	1150000528316
3	榆垓镇榆垓村榆平路与纵一路交叉口	1150000528609
4	榆垓镇榆垓村榆祥路与汇祥街交叉口	1150000528273
5	榆垓镇榆垓村通和街与榆祥路交叉口西北角	1150000527680
6	榆垓镇榆垓村盛平街与榆垓路交叉口东南角6号	1150000526881
7	榆垓镇东庄与106国道相交处往东600米	1150000526421
8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垓村榆平东路南约200米正式	1150000531016
9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垓村G3路灯	1150000526423
10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垓村G6	1150000528770
11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垓村G8	1150000527923
12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垓村G10	1150000528748
13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垓村榆盛东路与尚勤街交叉路口	1150000534023
14	礼贤镇东郊河村内	1150000528658
15	礼贤镇董各庄村内	1150000527967
16	榆垓镇东庄营村北	1150000528801
17	榆垓镇东庄营村南	1150000528326
18	榆垓镇张家务村内	1150000528611
19	榆垓镇东张华村内	1150000528802
20	榆垓镇曹辛庄村内	1150000526838

附件2:

临空区市政设施养护榆垆片区2026年委托服务考核评分表

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办法	最高扣分	扣分	实得分
管理目标	1. 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 2.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超过1000元的火灾事故为“零”； 3. 两人以上食物中毒事故、重大传染病事故、职业病事故为“零”； 4. 群体性上访事件为“零”； 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为“零”、受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次数为“零”； 6. 接诉即办案件响应率100%、解决率100%、满意率80%以上。	第1-5项任何一项未达到扣10分，第6项未达到扣3分	10		
巡查管理	按照行业标准编制巡查方案，并开展巡查工作。	1、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等行业规范编制巡查方案，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一项扣1分； 2、未按照巡查方案确定的频次开展巡查的，每少一次扣0.5分，巡查内容不符合方案要求的每次扣0.5分； 3、巡查结果与实际情况相差较大的，每次、每项扣0.1分； 4、此项扣完为止。	5		
维修量管理	按照约定数量对市政道路开展日常小修和中修工作。	1、监理单位确认的日常小修、中修的维修量小于等于约定量的50%，扣30分； 2、监理单位确认的日常小修、中修的维修量大于约定量50%，小于等于约定量70%时，扣25分； 3、监理单位确认的日常小修、中修的维修量大于约定量70%，小于等于约定量90%时，扣10分； 4、监理单位确认的日常小修、中修的维修量大于约定量90%，未达到约定量100%时，扣5分； 5、此项扣完为止。	30		

	<p>市政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标牌划线、阻车石等附属设施完好有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沥青路面每出现一处线裂、网裂、碎裂、车辙、沉陷、拥包、剥落、坑槽、啃边和路框差等情况扣0.5分； 2、人行步道砌块每出现一处沉陷、松动、错台、拱起、缺损、破碎及更换的砌块与原路面色差较大等情况扣0.5分； 3、路沿石和平石每出现一处下沉、歪斜、破损、缺失、剥落等情况扣0.5分； 4、阻车桩每出现一处断裂、丢失和破损等情况扣0.5分； 5、标牌划线每出现一处破损、歪斜、脱落和丢失等情况扣0.5分； 6、未按规划要求开展专项检测的，每少一次扣1分； 7、其他问题，每次每处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 	10		
养护质量	<p>桥梁主体及附属设施安全、完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桥面铺装出现裂缝、坑槽、拥包、车辙、积水、沉陷、碎边、桥头跳车等情况，每出现一次扣0.5分； 2、伸缩装置连接松动、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堵塞等情况，每出现一次扣0.5分； 3、人行道铺装开裂、松动或变形、残缺等情况，每出现一次扣0.5分； 4、泄水孔堵塞、缺损的，每出现一处扣0.5分； 5、栏杆、防撞护栏污损、破损、缺失、漏筋、锈蚀、断裂、松动等情况，每出现一次扣0.5分； 6、挡土墙、护坡开裂、破损、坍塌、倾斜的，每出现一次扣0.5分； 7、钢筋混凝土结构桥梁上部和下部结构出现异常变形、缺陷、变形、沉降、位移的每一处扣2分； 8、钢结构节点板及连接铆钉、栓钉损坏的，每一次扣0.5分； 9、钢结构主要构件有扭曲、变形、开焊、锈蚀的严重的，每一次扣2分； 10、钢箱梁内部空间有积水的，每次每处扣0.5分； 11、未按规范要求开展专项检测的，每少一次扣1分； 12、其他情况，每次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 	5		

	排水管线通畅,井盖、雨水算子等设施完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道坍塌或杂物堆积造成管道不畅,每处扣2分; 2、井盖缺失每处扣2分,子井盖和防坠网缺失每处扣0.5分; 3、雨水算子缺失每处扣1分,过滤网缺失每处扣0.5分; 4、井盖异响,每处扣0.5分; 5、管道污泥未送至具备专业资质的管道污泥处置站或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每次扣2分; 6、未按规定要求开展专项检测的,至少一次扣1分; 7、其他情况,每次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 	10		
	泵站各系统和设备维护到位,运转正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约定安排人员值守,每次扣1分; 2、供电系统故障,造成设备无法正常运转,每次扣2分; 3、水泵损坏不能运转,每次每台扣1分; 4、积水池或水井杂物堆积未及时清理,每次扣2分。 	3		
	照明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线路和设施受外力破坏或被盗,每次每项扣1分; 2、每条线路亮灯率低于95%的,每低0.1%,扣1分; 3、变配电设备未按规定要求定期保养的,造成设备积水、积尘、元器件脱落损毁、基础塌陷的每处每次扣1分; 4、应急抢修一般故障处理完毕超过24h的,复杂故障处理完毕超过72h的,每次扣3分; 5、井盖缺失每处扣1分; 6、线杆未经允许被悬挂广告牌、线缆等每处扣0.5分; 7、供电系统未经允许,有外部拉电的,每次扣5分; 8、其他问题,每次每处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 	7		
安全文明作业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规章制度及上级工作部署。	违反相关规定的每次每项扣0.1分,此项扣完为止。	5		



应急管理	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p>1、未根据业务情况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的,每少一项扣2分;</p> <p>2、未按照政府部门发布的应急响应,组织人员、物资备岗备勤的每一次扣2分;</p> <p>3、防汛期间,未按照政府部门发布的应急响应,在约定的积水点位组织力量备勤的每次每处扣3分;</p> <p>4、出现突发情况,因抢险不力造成一定经济损坏或较大社会影响的,每次10分;</p> <p>5、未按照应急预案配足配齐人员、物资和设备的扣5分;</p> <p>6、未开展应急演练和复盘总结的,每少一次扣1分;</p> <p>7、此项扣完为止。</p>	10		
内业资料管理	依据国家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规章制度、管理方案和操作规程,并按照制定的文件落实工作措施,记录真实、全面。	文件管理不完善、措施实施不到位的每次每项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		